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104执恢31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298号。

被执行人：孙天同，男，197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5888号连水岸二期11号楼2-1504号。

被执行人：赵小锐，女，198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5888号连水岸二期11号楼2-150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与被执行人孙天同、赵小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天同、赵小锐共同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5888号连城水岸二期11号楼2-1504室房产（房产证号：济南201901028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天同、赵小锐共同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5888号连城水岸二期11号楼2-1504室房产（房产证号：济南2019010289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善 超
审 判 员 宗 赤 军
审 判 员 王 锋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雪 梅